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东风路 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宜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934,5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俊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智刚、陶娜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34,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23）1720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34,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34,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34,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34,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34,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34,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改前：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170,36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170,363 股，均为普通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数量等情况如发生变化，公司须按有关规定更新股东名册置于公司。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999,99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999,997 股，均为普通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数量等情况如发生变化，公司须按有关规定更新股东名册置于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34,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934,5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怀治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雄文、郑丽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怀治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